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14.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8%，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6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094.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0%；实现每股收益0.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17.8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93,731.58万元，比期初增加8.74%。

二、2025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52项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9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的议案》； 2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二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8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3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上述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和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审计、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2026-2028年战略及2025年战略选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年度未出现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2025年全年共完成信息披露32次，披露各类公告116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市创业

板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价考核结果为B。组织完成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接待或拜访各类投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本公司、理财产品等，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各类论坛、研讨会、路演、反路演、市场年会等30多次。接受5次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通过互动易及时回复151条与公司密切相关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实力与积极向上的公司形象，与外部投资者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战略目标为引领，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2026年，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深入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措施落地，提升公司的质量，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强化投资者回报。

3、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式的实施。

4、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